

《新五代史》徐无党注述评

张承宗 方南波

一 引言

史注兴于六朝，盛于唐代。推本其源，实由经注发展演变而来。经注与史注，是为了适应经学教学与史学教学的需要，初皆以训诂为主，即以训释词义及标举字音为务。但是，经注重在昌明经义，史注则应补史之阙。考《春秋》三传，《公》、《谷》重微言大义，《左氏》重增补史事，已开经注与史注分道扬镳之端绪。魏晋以降，经学衰微，而史学繁盛。两汉经师传经之法，转而为史家注史所用。

刘知几将汉魏六朝史注，分为三种类型：一为注他人之作，以补自著之未备，“若挚虞（一作赵岐）之《三辅决录》，陈寿之《季汉辅臣》，周处之《阳羨风土》，常璩之《华阳士女》，文言美辞列于章句，委曲叙事存于细书。此之注释，异夫儒士者矣。”二为就他人著作，补阙考异，思广异闻，“遂乃掇众史之异辞，补前书之所阙。若裴松之《三国志》，陆澄、刘昭《两汉书》，刘彤《晋纪》，刘孝标《世说》之类是也。”三为仿《左氏》之传《春秋》，然其事仍属补正史之阙，“若萧大圜《淮海乱离志》，杨衒之《洛阳伽蓝记》，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，王劭《齐志》之类是也。”^①如今流传的历代正史中，以《史记》三家注，《汉书》颜师古注，

《后汉书》李贤注，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，最负盛名，成就为高。这是六朝至唐代众多注史名家辛勤劳动的结晶。

宋代是史学的鼎盛时期。北宋史家，以欧阳修与司马光为两大巨擘。欧阳修私撰《新五代史》，由学生徐无党作注；司马光编撰《资治通鉴》，又自为《考异》，对史注之法亦均有创新。迄今治史学者对《通鉴考异》的成就论述颇多，对《新五代史》徐无党注的研究则相对缺乏，是以不揣浅陋，试撰此文，以申述之。

二 欧徐关系初探

徐无党，《宋史》无传^②。《宋元学案》卷四《庐陵学案》录“教授徐先生无党”为庐陵门人，言：“徐无党，永康（今浙江金华）人。从欧阳永叔学古文词，永叔尝称其文日进，如水涌山出；又云其驰骋之际，非常人笔力可到。尝注《五代史》，妙得良史笔意。皇祐中，以南省第一人登进士第，仕至郡教授。”可知：徐无党从欧阳修学作古文词而登进士第，并有注《五代史》之举。查检《欧阳修全集》^③，较早提及徐无党的是，庆历二年（1042）九月欧阳修通判滑州（今河南滑县），有《和对雪忆梅花》诗云：“徐生随我客此郡，冰霜旅舍逢新年。”^④又次年有诗《归雁亭》云：“荒蹊腊雪春尚埋，我初独与徐生来。”^⑤案欧阳修时年36岁。徐无党于皇祐五年（1053）科举登第，以时人登科平均年龄30岁计，则其随欧阳修客滑州时，当不满20岁。后一年（1043）夏，欧阳修《答徐无党第二书》又曰：“尤爱吾子辞意甚质，径知吾子之有成，不负其千里所以去父母而来之之意。修亦初塞责，不愧于吾子之父母，与亲戚邻里乡党之人。”^⑥于此可见欧阳修对徐无党的爱赏之情，亦可见徐无党负笈千里，师从欧阳修，当有半年之久（修于1042年9月至滑州，1043年4月初返京师莅职）。

此后，几次重要的交游有：庆历四年（1044）欧阳修出使河东，曾在绛州（今山西新绛）与徐无党相聚，同游嵩巫亭，有诗

《登絳州富公嵩巫亭示同行者》^⑦。庆历七年（1047），欧阳修被贬滁州（今安徽滁县）的第三年，徐氏兄弟经过长途跋涉，从婺州永康来到滁州，向欧阳修请教学业。深秋季节，徐氏兄弟就要离开滁州，回南方故乡去了，欧阳修在怀嵩楼设宴为他们送行。想起自三年前嵩巫亭聚后，今日又得重逢，欣喜之情溢于言表，“不见忽三年，见之忘百忧。”而发现他们的文章学业大有长进，心里更是高兴，“问其别后学，初若茧抽绪。纵横渐组织，文章灿然浮。引伸无穷极，卒敛以轸丘。”赞赏他们“羨子兄弟秀，双鸿翔高秋。”^⑧皇祐元年（1049）欧阳修知颍州（今安徽阜阳），于此他又喜得一青年才俊——焦千之，徐无党苦读有伴，喜不自禁，“始生及吾门，徐子喜惊踊。曰此难致宝，一失何由踵。”^⑨欧阳修把这两个门人比作双璧，一个是“纯明白玉璞”，一个是“皎洁寒泉水”^⑩。并且日后徐、焦二人为欧公分别作胥氏夫人、杨氏夫人墓志，则公于二生之推重可知。焦氏与徐无党一道，追随欧阳修学习古文写作，成为欧阳修的学术继承人。直到皇祐五年（1053）徐无党得中科举，他应都是时时相从于欧阳修，求取学问。

欧阳修高足良多，而《新五代史》注独属笔于徐无党，当从其师生关系、学术源流，考求其因。庆历元年（1041）曾巩入京师，游太学，谒见欧阳修，并呈献两册杂文时务策，虚心请教。欧阳修读后，奇之，以为“过吾门者百千人，独于得生为喜。”^⑪但也看到了曾巩文章的不足之处，“昆仑倾黄河，渺漫盈百川”，于是对其悉心指导点拨，“决疏以导之，渐敛收横澜。东溟知所归，识路到不难”。^⑫是曾巩于文，遇欧阳公，方知所归也。而曾巩之《祭欧阳公文》亦自称：“慙直不敏，早蒙振拔，言由公诲，行由公率”也。故日后曾巩也参预了《新五代史》的考订修改工作。至和元年（1054）欧阳修《与澠池徐宰无党》曰：“《五代史》，昨见曾子固议，今却重头改换，未有了期。”^⑬欧阳修与三苏结识，已是嘉祐（1056～1063）年间。经欧阳修延誉，苏氏父子即名动京

师，文章擅天下。来年（1057）苏轼苏辙即高中进士第。欧阳修立刻遣门生晁端彦登门向苏轼问学。晁氏自云：“吾从欧公游久矣。公令我来与子定交，谓子必名世，老夫亦须放他出一头地。”^④故二苏虽列为庐陵门人，但全祖望又为其特立苏氏蜀学略。其学术渊源有别，明矣。而徐无党于公是处于一及门弟子的地位，且显然不同于曾巩、二苏等人，他的学业为文长期受到了欧阳修的直接指导，更多秉承了欧阳修的学术思想。如庆历年间，徐无党有关于《春秋》经旨的书论呈公，其于经外又自为说的做法受到严厉的批评。欧阳修于信中提出了经学研究的总原则：舍传而从经。并许相访，届时再详加探讨^⑤。

另一方面，《新五代史》亦需配注而行。据欧阳发的《先公事迹》云：“（公）自撰《五代史》74卷……其于五代史尤所留心，褒贬善恶，为法精密，发论必以‘呜呼’，曰：‘此乱世之书也’。其论曰：‘昔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因乱世而立治法。余述本纪，以治法而正乱君。’此其志也。”这是夫子自道，后人怎么看呢？清四库馆臣评曰：“唐以后所修诸史，惟是书为私撰……大致褒贬祖《春秋》，故义例谨严；叙述祖《史记》，故文章高简，而事实则不甚经意。”“修之文章冠冕有宋，此书一笔一削尤具深心，其有裨于风教者甚大。”^⑥孔子修《春秋》，首创所谓的春秋笔法，是因为“七十子之徒口授其传旨，为有所刺讥褒挹损之文辞，不可以书见也。”^⑦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《六艺略》说得更明白：“《春秋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，有威权势力，其事实皆形于传，是以隐其书而不宣，所以免时难也。”欧阳修以春秋笔法作史，无疑有对秉笔直书招致祸端的担心。《五代史》初稿写成时，他《与梅圣俞》书中就说：“此书不可使俗人见，不可使好人不见。”^⑧俗人见之，难免奸诤谤议生矣。但笔者认为其书法祖《春秋》，更主要的是欲学孔子垂一言以当万世法。其在《春秋论》中指出：“孔子何为而修春秋？正名以定分，求情而责实，别是非，明善恶，此《春秋》之

所以作也。”^⑩而薛居正《旧五代史》繁猥失实，亟需重加修订，这就出现了《新五代史》完全不同于《旧五代史》的面目。欧阳修轻典章制度的追溯，而重治乱兴衰，政治得失的总结。清人姚莹即谓：“此书以著五代之得失为本，其事实繁琐，无关法戒者，固非正史之所宜载。若夫典章制度，则有志在，纪、传中不必淆入。而五代纷纷，为国日浅，制度盖无可言，故并不立志。”^⑪有这番用心在，欧阳修难免要担心读者不能领悟书中隐藏的褒贬大义了，故得有人为其作注说明。如宋衍申教授就指出：“欧阳修为了使读者领会他在《新五代史》中的‘微言大义’，请他的学生徐无党作注。徐注如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注《春秋》一样，专释《新五代史》的‘书法’，我们可以凭借徐注了解欧阳修的史学思想。”^⑫

三 欧史徐注发覆

据笔者统计，徐注共计 248 条，分布如下：目录，徐注 1 条；本纪 12 卷，徐注 209 条；列传 45 卷，徐注 24 条；世家及年谱 11 卷，徐注 11 条；考 3 卷，徐注 2 条；四夷附录 3 卷，徐注 1 条。

笔者分这些注解为两类：春秋笔法注和一般性史注。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春秋笔法注

欧阳修注重以史正人心。他把褒贬义例放在《新五代史》的首要地位，并以孔子编撰《春秋》的义例，作为自己立论的原则，用“春秋笔法”对五代历史进行褒贬。徐注于此多以一、二语抉之，甚为精到。

1. 正名。“孔子曰：‘唯名不可以假人’。又曰：‘名不正则言不顺’，‘必也正名乎！’是知名之折中，君子所急。况复列之篇籍，传之不朽者邪！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吴、楚称王，而仍旧曰子。此则褒贬之大体，为前修之楷式也。”^⑬根据儒家这一正名论的基本精神，寓褒贬于称谓之中，实修史者当极留意处。徐无党于《新

五代史》卷前即有注曰：“凡诸国名号，梁本纪自封梁王以后始称梁，唐本纪自封晋王以后始称晋，自建国号唐以后始称唐，各从其实也。”^②《梁本纪》落笔即直称太祖名“温”，徐注曰：“始而称名，既而称爵，既而称帝，渐也。爵至王而后称，著其逼者。”（卷1/3页）这显然不同于《旧五代史》的《梁书·太祖纪》开篇就以“帝”称。一方面它更准确地反映了历史的本来面目，同时更是为了体现史家对僭位者的鞭挞。

纪传体正史中，纪是全书的纲。而欧史本纪旨在“以治法而正乱君”^③，故始一开篇，徐无党亦对其《本纪》进行“正名”：“本纪，因旧以为名，本原其所始起而纪次其事以时也。即位以前，其事详，原本其所自来，故曲而备之，则其起之有渐有暴也。即位以后，其事略，居尊任重，所责者大，故所书者简，惟简乃可立法。”（卷1/1页）君主即位以后，叙事虽简，但有法可循，所谓“自即位以后，大事则书，变古则书，非常则书，意有所示则书，后有所因则书。非此五者，则否。”（卷2/13页）这两条注是徐无党对欧公史笔的总诠释。

2. 定分。《论语·颜渊第十二》载：“齐景公问政于孔子。孔子对曰：‘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’”按儒家学说，人人各守其分，履其职责，则家齐而国治也。此乃人道之大经，政事之根本。欧阳修认为：“五代之乱极矣，传所谓‘天地闭，贤人隐’之时欤！当此之时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而缙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，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。……五代之乱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至于兄弟、夫妇人伦之际，无不大坏，而天理几乎其灭矣。”（卷34/369—370页）于此之际，史学著述理应申明君臣父子大义，以整饬社会政治伦理秩序。

欧史《晋本纪》天福元年（936）“十一月丁酉，皇帝即位，国号晋。”如此，则唐亡无疑也。但下文却书：“赵德钧及其子延寿叛于唐来降”“节度使苻从简叛于唐来降”，何故？徐注：“是日废

帝由在。”（卷 8/79—80 页）虽春秋讲求恕道，“唐末之乱，强弱相并，或去彼来此，不可为常，难于遽责。”（卷 2/17 页）但食人之禄，自当死人之事，更况君臣大义无逃天地之间。唐虽灭但因废帝犹在，故其臣赵德钧等降晋，仍属“背此附彼”的叛者。五代之世，天下无有德之君，叛彼来此犹有可宥之处。但是“弑，臣子之大恶也”，实无可逃之罪名。梁立，降唐天子为济阴王，而于次年杀之。欧书曰：“弑济阴王。”徐注：“书济阴王，从其实，书弑，正梁罪名。”（卷 2/15 页）唐天子曾是梁主之君，这是不可抹杀的事实，故其以今日之君杀昔日之天子，仍曰“弑”。

君臣之分一旦确定，即无法逾越。而父子血缘之亲，更是无从选择的。宋英宗时，濮议纷呶，以司马光为首的朝臣皆认为英宗当考仁宗，而以其生父濮王为伯，独欧阳修撰《新五代史·晋本纪》出帝论曰：“出帝为高祖子则得立，为敬儒子则不得立，于是深讳其所生而绝之，以欺天下为高祖子也。礼曰：‘为人后者，为其父母报。’使高祖无子，出帝得为后而立以正，则不待绝其所生以为欺也。故余书曰‘追封皇伯敬儒为宋王’者，以见其立不以正，而灭绝天性，臣其父而爵之，以欺天下也。”（卷 9/97—98 页）后又于《晋家人传》的论中反复申明之。欧阳修实是以史论今，警切时事耳。后唐太祖建义儿军，于此父子处分的确定，徐无党尤为留心。《唐本纪》李嗣昭名下有注曰：“后唐太祖置义儿军，如李嗣昭等甚众，初皆赐姓名，而不全若子，故书李嗣源者，书其所赐姓名尔，不以子书也，与友文，从珂异。”（卷 5/45 页）三人虽同为养子，而嗣源不书“子”，实为下文埋下伏笔：日后嗣源用嗣君之礼于枢前即位，一方面是从实而书，另一方面也是隐责其安得用嗣君之礼，时庄宗元子犹在，更何况其非太祖子。

3. 属辞比事。《礼记·经解》：“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……属辞比事而不乱，则深于春秋者也。”属辞者，连属其辞，以月系年，以日系月；比事，比次列国之事而书之也，即连缀文辞，排

列史事。《春秋》义例谨严，故能撰文记事而“不乱”，可谓文约而事丰。苏辙亦称欧史“本纪法严而辞约，多取《春秋》遗意。”^②这突出体现在其叙事语言注重一字寓褒贬，即对某些词语赋予特殊含义，先立一例，而各以事从之，则褒贬自见。于此，徐无党多有揭示。

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曰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宋人称五代之世是“毒手尊拳，交相于暮夜；金戈铁马，蹂践于明时”^③，可谓兵无虚日。故此，攻战得失自不可一一道来，而又要纲举目张，善恶有别，这就要求用字谨严，简而有法。欧史也的确是这样做的。徐无党注文有云：“用兵之名有四：两相攻曰攻，以大加小曰伐，加有罪曰讨，天子自往曰征。”（卷2/16页）而“掩其不备，疾驰而入之”，则曰“袭”。（卷5/46页）攻战得地之名有二：“易得曰取，难得曰克。”（卷2/17页）战败之名亦有二：“我败曰败绩，彼败曰败之。”（卷2/14页）此外，诛、杀有异：“当杀曰伏诛，不当杀者，以两相杀为文。”（卷2/16页）降、附有分：“以身归曰降，以地归曰附。”（卷2/17页）叛、反有别：“叛者，背此而附彼，犹臣于人也。反，自下谋上，恶逆之大者也。”（卷2/21页）

道家贵生，儒家亦不轻生。子所慎者，“齐、战、疾”^④而已。子又有言曰：“笃信好学，守死善道。”^⑤而欧阳修私撰《五代史》，目的就在于整饬道德、标举名节，故更不以“死”轻予人。《新五代史·死节传》序云：“语曰：‘世乱识忠臣。’诚哉！五代之际，不可以为无人，吾得全节之士三人焉，作《死节传》。”（卷32/347页）忠臣义士诚是难得，但于五代之际仅择三人，亦可见其标准之高。等而次之的是非专仕一朝，大节有亏，但最终献身于人，所谓“其初无卓然之节，而终以死人之事者。”（卷33/355页）又得十有五人，为立《死事传》予以褒扬。徐注于“死”字取舍，亦多加说明。欧史《梁本纪》“甲申，襄州军乱，杀其留后王班。”徐

注：“智不足以卫身，才不足以治众而见杀，不书死之，而以被杀为文，见死得其死者，士之大节，不妄以予人。”（卷2/18页）可见仁义忠信有力之士方可得其死，无能辈徒被杀耳。同时，食人之禄，本当死人之事，若是被逼无奈而非拼死一击，亡之者，亦不得曰死。徐无党曰：“战将歿于阵，守将歿于城而不书死者，以其志未可知也。或欲走而不得，或欲降而未暇，遽以被杀尔。若不走、不降而死节明者，自书‘死’。”（卷9/97页）《死事·夏鲁奇传》载：“鲁奇闭城拒之，旬月救兵不至，城中食尽，鲁奇自刎死年四十九。”徐注：“吴峦兵犹可战而不战，鲁奇食尽力穷而死，故取舍异。”（卷33/357—358页）《晋臣·吴峦传》载：“（邵）珂自南门引契丹入，峦守东门方战，而左右报珂反，峦顾城中已乱，即投井死。”徐注：“峦不能察其奸，反委以兵。及契丹入贝州，又不拒战，遽投井死，其死不足贵，故不列于死事。”（卷29/325页）可见吴峦无识人之明，又无奋战之勇，自不得谓“死”矣。

（二）一般性史注

注史的正体应是旁引广证，以存事实，甚至要多引本书所不载，使人得以观其去取之意。徐注虽以简略为上，但亦有对传统史注法的继承，如补证、订讹等。可从三个方面来考察：

1. 年代。徐注对年代的关注意多集中在十卷世家中，对十国的起讫年代都有一番考证。其中《楚世家》、《吴越世家》、《南平世家》、《东汉世家》年世兴亡，诸书皆同，故徐无党只需明断其年限，注出即可。《吴世家》、《前蜀世家》、《后蜀世家》和《南汉世家》的起止，《新五代史》与《旧五代史》所记有异，徐氏据各国故臣所记，亦易于订其讹异。而在《南唐世家》与《闽世家》中，本应可靠的《江南录》却出现了一条误载，以致这两个世家年代纠纷，徐无党用本证和他证的方法辨是非、核讹异，得出了正确结论。徐注如下：“据汤悦所撰《江南录》云：‘景以保大十五年正月，改元交泰，是岁尽献淮南十四州，划江为界。’保大十五年

乃周显德四年（957）也。案《五代旧史》及《世宗实录》，显德四年十月壬申，世宗方复南征，五年正月丙午，始克楚州。二月乙亥，景始尽献淮南诸州，划江为界，当是保大十六年也。悦等南唐故臣，记其自见之事，何其差谬？而《九国志》、《纪年通谱》之类，但以悦书为正，不复参校，遂皆差一年。”这是以他书证《江南录》等讹误。徐氏又云：“或疑景立逾年而改元，则灭闽国当为三年，周取淮南当为十五年不差，但《江南录》误于景立之年改元保大，所以常差一年也。今知不然者，以诸书参校，闽人杀王延羲，当晋开运元年（944），周师始伐南唐当显德二年（955）。据景以初立之年即改元，则开运元年为保大二年，显德二年为保大十三年。今《江南录》书延羲被杀于二年，周师始伐于十三年，则是景立之年改元，不误，而悦等书灭王氏，割淮南，自各差一年尔。”（卷62/780页）此数语之辨证，尤为精密，足以确认《江南录》之讹矣。而司马光的《通鉴考异》也指出：“《江南录》误以保大十五年事合十四年。”甚至说：“《江南录》最为差误，其记李昇复姓，亦先一年。他事仿此，不可考按。”^②《考异》显然不及徐注后半部来得周密。

2. 职官。欧阳修认为：“五代礼乐文章，吾无取焉，其后世有欲知之者，不可以遗也。作《司天》、《职方考》。”（卷58/669页）欧史除了天文、地理外，因其他典章制度不足以法，所以一概略去。但当时职官制度中的确有值得重视处，徐注在这方面有所补充。如：

节度使：五代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。藩镇割据局面的出现，源于节度使兵权太重，故对“节度使”这一官职，有必要加以诠释。欧史《梁本纪》载唐僖宗时，“天子在蜀，诸镇会兵讨贼。”徐注：“诸镇，记当时语也。唐谓节度使所治军州为藩镇，故有赴镇、移镇语。”（卷1/1—2页）同卷又载，唐中和三年（883），“黄巢出蓝田关，陷蔡州，节度使秦宗权叛附于巢，遂围

陈州。徐州时溥为东南面行营兵马都统，会东诸镇兵以救陈。”徐无党指出：“凡称某州某人者，皆其节度使。”（卷1/2页）可见节度使权势之重。而五代时期，钱镠、孟知祥、刘隐等均以节度使之职据有一地，遂立其国。

枢密使：宋代鉴于唐末五代之乱，偃武修文，用枢密使监军，枢密使权重几与宰相等。这一制度形成于北宋，而发端于五代后唐之时。欧史《唐本纪》载，同光元年（923）四月，李存勖即位，以“行台左丞相豆卢革为门下侍郎，右丞相卢程为中书侍郎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；中门使郭崇韬、昭义监军张居翰为枢密使。”徐注云：“枢密使，唐故以宦者为之，其职甚微，至此始参用士人，而与宰相权任钧矣，故与宰相并书。”（卷5/44—45页）又如长兴元年（930）十二月，“安重海讨董璋”。徐注：“不命将名，直以枢密使往。（卷6/62—63页）安重海时任枢密使，见《旧五代史》卷41《明宗纪七》，徐注所言，当本于此。宋代用士人为枢密使，以文制武，收到了加强中央集权的效果，比唐代用宦官监军有所进步。但亦带来不少弊端，严重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。北宋末年，徽宗用宦官童贯任枢密院事，位比宰相，握兵权之重，骄恣专横，势倾一时，不仅重蹈唐代覆辙，更是腐败透顶。

三司使：三司是北宋最高财政机构。宋承唐末五代之制，以盐铁、度支、户部三部合为三司，统管国家财政。三司号称计省，三司使位拟执政，称为计相。欧史《唐本纪》载长兴元年（930）八月，任“忠武军节度使张延朗为三司使”。徐注云：“三司使始于此，而今遂因之。”（卷6/62页）可见三司使这一官职，正式设立于后唐明宗之时，而北宋沿用之。

3. 地理。欧阳修在《职方考》中，叙明了州、县、军的建置沿革，供后人参考。笔者认为军这一级行政区划尤当留意。

军作为宋代地方行政区划，分两种，一种与府、州同级，隶属于路；一种与县同级，隶属于府。这一行政区划的建置，起源

于唐及五代。唐时边戍之大者称军，由军使（军的将领）管理。五代为乱世，军的设置不限于边戍，还设于内地。欧史《职方考》统计全国的行政区域，“全中国所有二百六十八州，而军不在焉。”（卷 60/714 页）徐氏指出：“五代置军六，皆寄治于县，隶于州，故不别出。监者，物务之名尔，故不载于地理。皇朝军监始自置属县，与州府并列矣。”（卷 60/740 页）可见与县同级的军在五代已设置，与州、府同级的军，则始设于宋。宋代军的行政长官亦称军使，但已不一定是军的将领，还有由文官担任的。若带京朝官系寄禄官而任职者，称“知军事”（简称“知军”，其职掌略同于“知府事”，简称“知府”）。欧阳修说：“自唐有方镇，而史官不录于地理之书，以谓方镇兵戎之事，非职方所掌故也。然而后世因习，以军目地，而没其州名。”徐注：“若今永兴，本节度军名，而今命守臣遂曰知永兴军府事，而不言雍州京兆，是也。”（卷 60/745 页）这又是一条以军为地方行政区划的具体例证。

在地理方面，徐无党还有补阙、辨讹一类的注解。如欧史《唐本纪》载广明二年（881）十一月，“（孟）方立走山东，以邢、洺、磁三州自别为昭义军。”徐注：“昭义军在唐时跨山东、西，管五州，至是泽、潞入于晋，邢、洺、磁孟氏据之，故当时有两昭义。”（卷 4/34 页）《杂传·李茂贞》记“茂贞破杨守亮取兴元，而邠、宁、鄜坊皆附之，有地二十州。”（卷 40/432 页）徐注将二十州州名，一一录出，避免了史料之失。欧史《梁本纪》载唐天子于光化三年（900）七月遣将“攻（赵）匡凝，取其泌、邓、随三州。”徐无党引曾三异校定曰：“三异案，《唐书·地理志》：唐州，天祐三年（906）朱全忠徙治泌阳，表更名泌州。则是天祐二年唐州旧名犹在，至三年始更为泌。光化之初，未当有泌州之名。今书为泌，则误也。”（卷 1/7 页）由此纠正了欧阳修的疏误。

四 结 语

对徐无党的注当作如何评价？全祖望称赞其“妙得良史笔意”，^⑧而四库馆臣们却指责其“颇为浅陋”。^⑨笔者想从两个方面予以评述：

首先，徐无党的确是秉承欧阳修之意作注的，注解也体现了欧阳修的主要史学思想。皇祐五年（1053）《五代史》初稿成，共74卷。次年三月，欧阳修致书徐无党：“仍作注有难传之处，盖传本故未可，不传本则下注尤难，此须相见可论。”^⑩从此语可见：作注之事已在进行中，故言“仍”字。同时徐无党作注不仅与欧阳修往来讨论，甚至有欧阳修自注处。清人姚范在他《援鹑堂笔记》卷43“五代史”条中，甚至怀疑“今之注公自为之，托名无党也。”俞正燮也持同样的意见，认为“欧史本有注，署其甥徐无党名。”^⑪笔者认为其实注解全出自欧公之手则未必，但徐注实受意于欧公则是其实。全祖望称徐注“妙得良史笔意”，盖亦本于此吧。事实上，欧阳修私撰《五代史》，尤其于本纪“法严而词约，多取春秋遗意。”^⑫他要申明的“春秋遗意”，无疑就是他那个时代的统治思想——尊王大一统。而徐注中大量关于春秋笔意的注解，如强调正名，讲求君臣父子之道等，无疑是欧阳修这一史学思想的体现。

其次，清人多鄙徐注浅陋，实是责其太略，不能旁证博考，以致许多史料由此缺失，不可追寻。如《唐本纪》载，天成二年（927）十月，“传箭于霍彦威”。徐氏于此只云：“夷狄之事也。”这类“夷狄之事、之礼”的注尤多，失之过简，形同无注。至于“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，传所无之事补其缺佚”^⑬更是徐注所没做到的。

总的看来，徐注与其他史注相比有它明显的特色——于欧史的新义、隐义，均能以一、二语发之，甚精到。而且因注者与作

者的关系密切，徐注对理解欧阳修的史学思想亦多有帮助。

注：

①、②②、②④《史通》之《补注》、《称谓》、《本纪》篇。

②昌彼得等编：《宋人传记资料索引》中华书局1988年版，录徐无党见于《金华贤达传》、《金华先民传》，笔者未见原书，注此待考。

③《欧阳修全集》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版，本文所引《居士集》、《居士外集》、《书简》、《附录》，均出于此，余不详注。

④、⑤、⑥、⑮《居士外集》卷3、3、18、18。

⑦、⑧、⑨、⑩、⑫、⑰《居士集》卷2、3、4、4、7、18。

⑪《曾巩集》卷15《上欧阳学士第二书》中华书局1984年版。

⑬、⑱、⑳《书简》卷7、6、7。

⑭《东坡后集》卷2《送晁美叔》。

⑯、⑳、㉑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46、46、45。

⑰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。

⑳、㉑仓修良主编：《中国史学名著评介》卷1第609页，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。

㉑《新五代史》目录/20页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以下均随文标明卷数及页码。

㉒欧阳发：《先公事迹》，见《附录》卷5。

㉓、㉔苏辙：《欧阳文忠公神道碑》，见《附录》卷2。

㉕《旧五代史》卷60《李袭吉传》。

㉖、㉗《论语》之《述而》、《泰伯》、《卫灵公》篇。

㉘《资治通鉴》卷294，后周世宗显德五年五月《考异》。

㉙《宋元学案》卷4《庐陵学案》。

㉚俞正燮：《癸巳类稿》卷8，“书五代史纂误后”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历史系